

2009年3月19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加強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加強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措施。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2月25日的2009-1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佈，政府將會推出一些針對性措施，推展各類型的工作及實習機會。這些措施包括：

- (a) 勞工處會加強及整合目前一系列就業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培訓及入職機會；
- (b) 勞工處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以提供就業支援予在金融危機中被裁員工；及
- (c) 勞工處將推行「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以針對畢業生的工作機會預期會明顯縮減的情況。

勞工處推行上述措施的詳情列載如下。

加強就業服務的措施

- (I) 加強及整合一系列就業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培訓及入職機會

青少年

3. 勞工處推行「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展翅·青見」），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兩個計劃均有多樣化的元素，照顧不同學歷及興

趣的青少年的各種不同需要。從持份者獲得的回應及獨立研究調查的評估結果，均對兩個計劃的成效予以肯定。

4. 勞工處最近已就「展翅·青見」的運作模式、培訓內容及發展路向進行檢討。為提升向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我們會加強及整合「展翅·青見」成爲一個兼備職前及在職培訓完整配套的綜合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青年培訓及就業支援。在 2009 年 9 月展開的 2009/10 計劃年度，整合後的「展翅·青見」將：

- (a) 推行全年收生，以取代現時每年兩期的收生，務求更靈活地回應年輕人的培訓及就業需要；
- (b) 成功就業的學員，其獲取的個案管理服務可延續 12 個月，以便「個案經理」進一步協助他們適應工作，克服在就業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及獲取持續進修及技能提升的機會；及
- (c) 與僱主及培訓機構合作，舉辦更多以就業主導及具備增值培訓元素的度身訂造培訓及就業項目。

5. 學員參加整合後的「展翅·青見」可獲取 12 個月的「一條龍」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包括：

- (a) 一般爲期 4 至 6 個月的職前培訓課程 - 包括領袖才能、人際及溝通技巧、電腦應用，以及職業技能等四個單元的訓練；
- (b) 爲期 1 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與參與機構並不存在僱傭關係） - 學員完成工作實習訓練後可獲發放 2,000 元的津貼；
- (c) 爲期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學員以僱員身分接受在職培訓） - 在職培訓期間，參與的僱主可獲勞工處發放每名學員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¹；及

¹ 僱主必須向學員支付與職責、責任及培訓內容相符的薪金，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每月 4,000 元。根據計劃的運作經驗，參加計劃的僱主均願意提供符合市場水平的工資，約 80% 空缺的月薪達 5,000 元或以上。

- (d) 獲勞工處發還相關的職外培訓課程的課程及考試費用，上限為 4,000 元。

6. 為協助學員獲取持續進修及發展的機會，「展翅·青見」會分階段推動其職前培訓課程與資歷架構接軌，開設網上平台，以發放培訓及就業市場的資訊，及發展一套標準的評估工具，以協助「個案經理」為學員制定就業及培訓計劃。

7. 整合後的「展翅·青見」計劃預計在未來兩年能為 35 000 名青年人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展翅計劃」至今已培訓了超過 8 萬 5 千名學員，其中 70% 成功就業，而「青見計劃」則協助了 6 萬名青少年就業，其中 4 萬名在計劃下獲聘為見習生。「展翅·青見」會積極與勞工處的各就業服務單位加強聯繫，利用勞工處龐大的僱主網絡和與僱主的夥伴關係，致力為學員發掘多元化的在職培訓空缺。

8. 「展翅·青見」的對象包括所有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計劃內容多元化及針對青少年的需要而設計，可照顧不同學歷及興趣的青少年。計劃並沒有就培訓名額設置上限，並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少年，向他們提供培訓及就業服務。

中年人

9. 勞工處推行「中年就業計劃」，以鼓勵僱主聘用年滿 40 歲或以上的中年失業人士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我們會加強「中年就業計劃」，以向中年求職人士提供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措施包括：

- (a) 放寬求職人士的參加資格，將失業期的規定由不少於 3 個月下調至不少於 1 個月；
- (b) 彈性處理求職人士的資歷，容許不同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的求職人士參加；

- (c) 發放給參與計劃的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將由每名學員每月 1,500 元調升至 2,000 元²；及
- (d) 就一些培訓期較長的個案（僱主願意提供超過 3 個月的全面培訓計劃），經審批後津貼發放期將延長 3 個月至最多 6 個月。

10. 在未來兩年，加強後的「中年就業計劃」預計能為 8 000 名中年求職人士提供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

殘疾人士

11. 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及工作機會，從而增加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我們會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以提升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及培訓機會，措施包括：

- (a) 僱主在試工期內可獲勞工處發放的津貼金額將由相當於殘疾僱員每月工資的一半提高至三分之二，上限提升為每名僱員每月 4,000 元；
- (b) 就一些培訓期較長的個案（僱主願意提供超過 3 個月的全面培訓或支援），經審批後津貼發放期將延長 3 個月至最多 6 個月；
- (c) 向完成計劃下為期兩天的職前培訓的殘疾求職人士發放每天 60 元的培訓津貼；及
- (d) 計劃鼓勵僱主委派一名僱員擔任「指導員」，以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計劃會向各指導員支付 500 元的獎金作為鼓勵。

12. 在未來兩年，加強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預計能為約 800 名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及培訓機會。

² 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與職責、責任及培訓內容相符的薪金，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每月 4,000 元。根據計劃的運作經驗，參加計劃的僱主均願意提供符合市場水平的工資。在 2008 年，透過計劃就業的中年求職人士有 94% 月薪達 5,000 元或以上。

(II) 為在金融危機中被裁員工的就業支援

13. 勞工處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以提供就業支援予在金融海嘯中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失業的員工。將實行的措施包括：

- (a) 勞工處將在其 12 所就業中心增聘人手，以專責留意有關公司裁員或倒閉事件，及接觸被裁員工，以便為他們提供就業及支援服務；
- (b) 就業主任會為被裁員工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輔導及跟進服務；
- (c) 勞工處會舉辦針對個別受經濟下滑影響行業的招聘會，以及在商場或社區會堂舉行地區性招聘活動，以接觸失業人士；及
- (d) 當大規模的裁員結業事件發生時，勞工處會主動聯絡相關行業的僱主，搜羅適合被裁員工申請的職位空缺，並通知他們有關的職位空缺資訊，以便他們找尋工作。

(III)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14. 預計大學畢業生的工作機會會明顯縮減的情況下，勞工處將推行「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以提供約 4 000 個實習名額，安排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在本地或國內的企業實習，接受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培訓。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大學畢業生擴闊視野，增加歷練，並為香港工商界培育人才。

15. 在本港實習的畢業生，他們將以僱員的身份接受實習，及獲得與職責、責任及培訓內容相符的薪金³。在實習期間，僱主可向政府申領每名實習生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

³ 審批實習職位時會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職位的工作性質、培訓內容及薪酬是否與市場水平相若。僱主支付的薪金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每月 4,000 元。

16. 在國內實習的畢業生，他們將獲港府發放每月 3,000 港元的生活津貼及視乎情況，每月 1,500 港元的住宿津貼。參考了國內企業提供實習職位的一般安排和相關勞動法規就香港公民在國內就業的規定，在國內實習的安排無需建基於僱傭關係。政府會為在國內實習的畢業生投購個人意外及公眾責任保險，以提供所需的保障。

17. 在香港頒授學位的 12 所大專院校均表示有興趣參與計劃。他們會向其畢業生（包括內地來港就讀的學生）提供就業配對及跟進服務。在香港以外大學（包括內地大學）畢業的本港居民可透過勞工處參加計劃。

18. 勞工處正與各大專院校及有關的持份者制定計劃的細則及運作模式。我們亦已聯絡商會及工商機構，並得到他們的積極回應和支持。

對財政的影響

19. 4 億元會預留作推行建議措施（I），以加強及整合一系列就業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培訓及入職機會。政府亦增撥 1,300 萬元以推行建議措施（II），以協助及支援在金融危機中被裁的員工。

20. 至於推行建議措施（III）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政府已預留約 1 億 4,000 萬元，以便為有關的實習機會提供津貼和支付相關的費用。

撥款審批

21. 我們將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加強及整合一系列就業計劃及推行「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9 年 3 月